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0810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0810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有蓋有社區收發章及管理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

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不服原處分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9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10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，出廠年月：94 年 9 月，發照日期：94 年 10 月 19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乃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305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車籍資料未載通訊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139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乃再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32456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上）寄送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